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佈乃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聯交所復牌指引；(iii)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及財務顧問；及(v)獨立及補充調查最新消息及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兩項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ii)及(ix)如下)：

(viii) 對調查中發現的其他違規行為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其他銀行差額及虛假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一五年的可疑預付款項；及

- (ix) 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違規交易，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預期獨立法務會計師遇到的主要限制以及額外復牌指引(viii)及(ix)等所有相關因素後，就補充獨立調查的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同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及提交的補充獨立調查的範圍以及議決在獨立法務會計師FTI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的協助下，相應地針對上述復牌指引進行補充獨立調查。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獨立法務會計師已完成補充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出具報告(「補充法證調查報告」)。經審閱補充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成果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會提交補充法證調查報告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補充獨立調查的範圍

為應對上述額外復牌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指引，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補充獨立調查，涵蓋以下事宜：

- a. 圍繞若干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的事實及情況，特別是指稱「內轉／往來款」及可疑資金流動(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議題一所披露結果的一部分)；
- b. 圍繞其他數項潛在違規行為(「其他違規行為」)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在對三項議題進行獨立調查時偶然發現的除標的銀行賬戶以外的其他銀行賬戶的銀行賬戶結餘存在若干不符之處、虛假買賣交易(先前於議題一項下調查及報告)以及可疑的固定資產及材料採購預付款項(先前於議題三項下調查及報告)；
- c. 涉及安排、批准及進行涉嫌違規行為及／或操縱與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的會計記錄的人員的身份；及

- d. 識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任何其他可能存在重大違規行為的交易(如有)。

獨立法務會計師在補充獨立調查中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整理、審閱及分析本公司的其他記錄、文件及交易數據，包括會計記錄、銀行文件記錄、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賬冊及記錄；
2. 在本公司管理層的授權下，對中國內地多家銀行分行進行實地考察，或訪問互聯網銀行設施，以獨立確認銀行賬戶結餘及(如必要)檢索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銀行賬戶對賬單；
3. 執行量身定製的法證技術程序，以收集、處理、審閱及分析涉嫌參與相關交易、安排及／或事件的選定管理層及員工的電子數據；
4. 與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包括前任及現任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相關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安排及／或事件進行實況調查面談及討論；
5. 對與交易、安排及事件有關的選定第三方的公開信息進行商業情報及調查搜索；及
6.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及作出查詢，旨在確定是否有其他違規行為的跡象(如必要)。

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連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載於下文。

1. 有關三項議題的補充調查結果

議題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銀行賬戶的銀行賬戶結餘與湖州老恒和釀造的會計總分類賬及本公司核數師收到的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約人民幣456,500,000元的差額。

上述差額被確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若干指稱收據約人民幣118,000,000元以及分別向所謂134名客戶及11家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48,900,000元的款項；(ii)總共79筆付款及21份收據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3,000,000元和人民幣29,800,000元，分別向9名似乎並無商業實質的指稱第三方實體支付；及(iii)總共約人民幣374,200,000元於標的銀行賬戶與湖州老恒和

釀造、湖州老恒和酒業及陳氏天釀所持其他六個銀行賬戶之間存在32次指稱「內轉／往來款」支付，且該等內轉／往來款被懷疑乃為隱瞞將於下文(a)至(e)項所述的若干可疑資金流而設立。

為確認上述約人民幣374,200,000元的指稱內轉／往來款性質，獨立法務會計師就此進行進一步調查。綜上所述，圍繞上述指稱內轉／往來款的可疑資金流識別如下：

- (a) 涉嫌陳氏天釀、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涉嫌挪用資金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5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已識別14筆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38,000,000元(亦為下文「2.其他銀行不符之處的調查結果」一段所披露的標的事項)、人民幣120,000,000元來自陳氏天釀、人民幣2,800,000元來自湖州老恒和釀造及人民幣100,000元來自湖州老恒和酒業均向4名指稱第三方收款人支付，且該等付款涉嫌挪用資金。

4名指聲第三方中之一亦被確定為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指稱供應商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材料採購的指稱虛假預付款項支付若干賬外付款的收款人，除此之外，概無該等第三方收款人與本集團及／或陳衛忠先生存在任何明顯聯繫或關聯。

根據現有資料，該等付款似乎並無商業實質和商業理據。此外，本集團未有保留交易及審批記錄。相反，「內轉／往來款」交易可能以虛假名義蓄意設立以隱瞞流出的資金流。

- (b) 涉及湖州老恒和釀造的賬外收據金額約人民幣117,300,000元

已確定18份賬外資金收據的金額約人民幣117,300,000元的支付與4個銀行賬戶有關，由標的銀行賬戶的指稱「內轉／往來款」掩蓋。

就約人民幣117,300,000元收款而言，15筆收款金額約人民幣4,300,000元由陳衛忠先生之子陳錦豪先生開出，3筆收款金額約人民幣113,000,000元由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吳興南太湖」)開出。

就來自陳錦豪先生收據人民幣4,300,000元而言，儘管已進行若干調查程序，但根據可得資料，收款真實性質及實質尚未確定。

就來自湖州吳興南太湖收據人民幣113,000,000元而言，其確認為陳衛忠先生代表湖州老恒和釀造為償還湖州老恒和釀造的若干先前存在的銀行借款而簽署的三份借款協議的貸款所得款項。儘管此等借款協議顯然由陳衛忠先生在未經妥為授權情況下簽立，但獨立法務會計師認為該等借款大多可由記錄在案的商業目的作為支持。

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8,000,000元用於如期償還湖州老恒和釀造先前存在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及餘下約人民幣11,100,000元在未經適當管理層批准或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情況下匯入陳衛忠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而此可能導致挪用資金。

- (c) 涉及湖州老恒和釀造和陳氏天釀的賬外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

為隱瞞湖州老恒和釀造支付的人民幣58,000,000元和人民幣42,000,000元的若干賬外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一般會計總賬中記錄4筆等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指稱「內轉／往來款」，以偽裝成湖州老恒和釀造及陳氏天釀（作為付款人）所持有兩個銀行賬戶向標的銀行賬戶（作為收款人）進行內轉。

所述人民幣42,000,000元顯然用於償還陳衛忠先生的指稱商業還款中向陳氏天釀提供的短期貸款墊款人民幣42,000,000元。

就上述付款人民幣58,000,000元而言，其為就償還本公佈上文「(b)涉及湖州老恒和釀造的賬外收據金額約人民幣117,300,000元」一段所述的其中一筆貸款而向湖州吳興南太湖作出的付款。

- (d) 涉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虛假採購付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

經確認，湖州老恒和酒業向11家供應商支付12筆指稱虛假採購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9,500,000元，而該等款項被標的銀行賬戶的指稱「內轉／往來款」所掩蓋。鑒於未能核實此等指稱採購的相關資金流向，此等交易的真實性令人懷疑。

(e) 涉及湖州老恒和釀造的虛假銷售收款約人民幣49,800,000元

以與上述類似但相反的方式，湖州老恒和釀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記錄約人民幣49,800,000元的若干指稱「內轉／往來款」，以混淆湖州老恒和釀造自七名客戶收取17筆相同金額的指稱虛假銷售收款人民幣49,800,000元。誠如本公佈下文「3.有關虛假買賣交易的調查結果」一段所披露，該等指稱七名客戶確定與湖州老恒和釀造的虛假銷售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特定客戶涉及的金額約人民幣171,400,000元。

議題二

議題二項下所調查的若干未經授權貸款擔保及借款乃由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公司財務部員工在陳衛忠先生的指示下安排及執行。

負責本集團借款活動的前公司財務經理斷然否認與議題二項下所發現的具體未經授權貸款擔保及借款交易有任何牽連。根據獨立法務會計師通過與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僱員進行面談獲得的資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公司財務經理辭任後，陳衛忠先生直接接管本公司的公司財務部的管理工作。這似乎表明陳衛忠先生負責洽談及安排本集團的各項外部借款，包括本公佈「(c) 涉及湖州老恒和釀造和陳氏天釀的賬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一段所述的借款。

於陳衛忠先生分別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被捕及辭任董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底或三月初收到有關中國相關法律訴訟的傳訊令之前，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並不知悉議題二項下未經授權貸款擔保及借款協議的存在。

參與安排、批准及執行涉嫌違規行為及／或操縱會計記錄人員

陳衛忠先生被認為對安排、批准及執行屬於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的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負主要責任。尤其是，陳衛忠先生被認為：

- (a) 重大可疑收付交易的審批人；

- (b) 指示員工偽造／創建可疑交易文件的人員；
- (c) 與從重大可疑收付交易中獲得資金的收款人有關的人員；及
- (d) 未經授權借款及貸款擔保交易中與有關貸款人及／或借款人的聯繫人(如先前於議題二中所報告及披露)。

2. 有關其他銀行不符之處的調查結果

除獨立調查議題一的標的銀行賬戶所述的調查結果外，獨立法務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的會計記錄與銀行對賬單之間的其他銀行結餘不符之處(「其他銀行不符之處」)，即本集團的會計記錄與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陳氏天釀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之間的不符之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8,000,000元，可能與數筆賬外付款有關。

賬外付款人民幣238,000,000元的資金流存放於陳氏天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賬戶

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人民幣238,000,000元的資金在明顯並無管理層批准的證明及商業論據的情況下由一個銀行賬戶轉移至另一個銀行賬戶，該兩個賬戶均由陳氏天釀持有；並進一步轉移至第三方賬戶，導致存在可能挪用資金的嫌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為隱瞞上述涉嫌挪用資金的行為，設立若干涉嫌虛假「內轉／往來款」交易，以製造資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四個不同日期自陳氏天釀提取，並存入標的銀行賬戶的假象，而相關資金的實際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資金人民幣238,000,000元的影響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總賬目中適當計入，記錄虛假會計項目記賬的時間差異導致陳氏天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總賬目中相應銀行賬戶結餘多報人民幣238,000,000元。

獨立法務會計師注意到，其他銀行不符之處(陳氏天釀持有的上述銀行賬戶除外)並不重大，很可能由錯誤及遺漏引起，似乎不涉及任何已知的本集團員工不當行為。

審查本集團其他銀行賬戶的調查結果

除獨立調查中已發現及隨後被作為補充獨立調查的一部分進行調查的標的銀行賬戶不符之處及其他銀行不符之處外，經參考及查詢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工作結果(如相關及適當)後，獨立法務會計師並無發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其他重大銀行賬戶結餘不符之處。

3. 有關處假買賣交易的調查結果

如法證調查報告議題一的調查結果所指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指稱虛假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及人民幣48,900,000元疑似記入湖州老恒和釀造賬簿，且據稱透過標的銀行賬戶執行。

為確認本集團是否存在其他類似的虛假買賣交易，獨立法務會計師已將擴大調查工作範圍，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經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銷售交易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1,000,000元及人民幣313,600,000元(含增值稅)似乎為虛假性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老恒和釀造賬簿記錄的全部指稱虛假銷售額約人民幣79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賬簿所記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此外，就湖州老恒和釀造中人民幣312,200,000元而言，其中指稱虛假銷售約人民幣7,000,000元支付予陳衛忠先生間接擁有約27%權益的公司。

虛假銷售目標似乎乃陳衛忠先生設立，而彼進一步指示高級財務員工設立相應虛假交易記錄。

同樣，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銷售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700,000元及人民幣324,800,000元(含增值稅)屬虛假性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稱虛假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0,900,000元記入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賬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稱虛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01,900,000元及人民幣122,900,000元分別記入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賬簿。此外，就湖州老恒和釀造中人民幣201,900,000元而言，其中指稱虛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9,400,000元支付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主要股東為陳偉忠先生及其兒子陳錦豪先生的公司。

顯然，陳衛忠先生及高級財務員工向本集團的財務員工提供指稱虛假採購訂單及增值稅發票，以編製虛假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於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會計記錄內發現虛假買賣交易。

4. 有關固定資產及材料採購的可疑預付款項的調查結果

湖州老恒和釀造似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計記錄記錄若干預付款項資產共計約人民幣501,000,000元，用於指稱購買固定資產及材料，而部分該等指稱預付款項結餘源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中報告為議題三）。有關預付款項結餘被懷疑屬虛構性質，可能構成涉嫌操縱湖州老恒和釀造的財務報告及／或挪用資金的行為。

於補充獨立調查中，共有22名指稱賣方被確定為似乎涉及議題三。於22名指稱賣方中，其中10名之前於法證調查報告被確定及額外12名指稱賣方（「新發現賣方」）被確定。

11名新發現賣方（除一名被確定為陳衛忠先生之親屬擁有約23.5%股權的賣方外）與湖州老恒和釀造之間似乎並無明顯的聯繫或關聯（包括股東、法定代表、高級管理人員與陳衛忠先生之間的過往或現時共同商業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會計總分類賬中記錄10名新發現賣方從湖州老恒和釀造收到據稱應付賬款結算約人民幣317,000,000元的付款。所有該等付款似乎均屬虛構性質，原因為該等付款起初並無記錄於獨立法務會計師獨立獲得的銀行賬戶結單中及／或並無文件證據證明相關採購交易的真實性及發生情況。

此外，獨立法務會計師亦從會計記錄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發現賣方支付指稱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89,300,000元的預付款項，以及向若干該等賣方獲得指稱退款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指稱預付款項及退款交易」），以及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37,800,000元的其他會計調整／抵銷交易。然而，獨立法務會計師無法就聲稱的預付款項及退款識別大部分相關資金流的文件證據，亦無法識別該等交易進行會計調整／抵銷的商業實質。此外，該等交易似乎全部均無相應的文

件資料(例如採購合同及訂單、發票、付款通知單等)支持以進行會計調整。因此，獨立法務會計師認為，所有指稱預付款項及退款交易均屬虛構性質。

另外，安排、批准及簽立該等可疑預付款項交易似乎極為可能由陳衛忠先生策劃，乃因其當時指示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僱員，並在關鍵時間向彼等提供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若干銀行匯款單據及經簽署的付款申請表)，以增設此等指稱虛假會計及交易記錄。

由於陳衛忠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逮捕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董事，獨立法務會計師於陳衛忠先生辭任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未有發現湖州老恒和釀造存在任何其他可疑預付款項交易。

5.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事務的調查結果

為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潛在重大違規行為，獨立法務會計師遵照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審查期間的財務事務進行針對性審閱，並妥為考慮下列因素：

- (a)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述，與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安排及執行似乎乃陳衛忠先生策劃。根據法證調查報告及補充獨立調查結果，彼被發現為指使本集團的員工及僱員製作虛構會計交易及相關文件。審查期間涵蓋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捕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退出董事會後約兩個月；及
- (b) 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於涵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期間尚未識別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及／或須予預警事件。此外，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給予的糾正建議後，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合理降低再度發生與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相關的指稱違規行為的風險。

於審查期間，獨立法務會計師尚未識別任何違規行為。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看法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檢討補充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獨立法務顧問已實施充足調查程序以在可行的範圍內履行「補充獨立調查範圍」一節載述的補充獨立調查的目標，以及補充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發現屬合理及可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所涵蓋的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主要源自於陳衛忠先生為安排、批准及執行該等虛構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以及其未能履行其受信職責所致。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經考慮補充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補充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供採取措施：

1. 應對該等涉及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中確定的事項的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 (a) 對於仍為本集團僱員的人員，董事會應考慮其參與程度及所涉及的職能，並對其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提供必要的培訓、進行員工評估、發出警告及採取紀律處分）；及
 - (b) 對於已從本集團離職的人員，董事會應考慮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該等人員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本集團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的可行性及恰當性；
2. 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查，特別是，董事會應對交易金額超過其釐定的適當門檻的所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每個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及發現（如有）。定期審查範圍將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週期及規章制度合規週期。本公司同時應全面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完善及修改現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重大合約的批准及簽署實行審批及監督程序分離的措施；

3. 本集團應建立有效的舉報制度，有助於發現及威懾本集團內部的不當或違規行為，並為員工及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制定舉報政策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保密及匿名舉報；
4. 本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向全體員工清楚地傳達所推崇的文化及期望的行為(例如制定一套適當的行為準則)；
5. 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委任合規顧問，以便董事會能夠就監管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協助進行及時諮詢；
6. 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經營及財務部門等本集團員工進行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增強其對與本集團交易有關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7. 應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治理及對其財務運作監督的操作控制；
8. 應尋求法律意見，並儘一切可能行使其權利，以追回因相關個人的不當行為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9. 本公司應安排專人密切關注陳衛忠先生的拘留情況，並整理有關當局發佈的所有相關資料、最新情況、決定及判決，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可能為彌補本集團遭受的損失及損害而對陳衛忠先生提起的民事訴訟；
10. 本公司應與其核數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將刊發的歷史財務報表(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計及獨立調查／補充獨立調查的結果；及
11. 本公司應在諮詢其專業顧問後，仔細審閱其已刊發及作出的公佈、通函、文件，以確定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更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行為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檢討補充法證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董事會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已議決相應地執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補充法證調查報告所發現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照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